万民法

附《公共理性观念新论》

［美］约翰·罗尔斯　著

张晓辉　李仁良
邵仁丽　李　鑫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译 者 前 言

1999年，约翰·罗尔斯将届八旬。面对世纪末纷纭杂沓的种种问题，这位堪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最著名代表，又是如何依据自己的思想理路，继续以他集西方政治哲学之大成的深刻综合天才，给我们以启迪，给世界以希望？

罗尔斯果然不负所望。1999年，是这位古稀老人非常忙碌的一年。他的成名作《正义论》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了修订版；而其第二部重要著作《政治自由主义》的平装本，经补充了长篇序言和“答哈贝马斯”一章后，持续成为关心政治哲学未来发展的学人们研读和争论的对象；而他五十年来的论文全集，也已编辑完成。至于他在这一年里最重要的成果，当推这本篇幅不大的《万民法》，它构成了罗尔斯思想发展的第三个重要阶段。

众所周知，在1993年，罗尔斯曾经于牛津大赦演讲上论及万民法的课题，此后整理成论文，便是曾由舒炜先生移译为中文的《万民法》一文（载汪晖等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版）。然而罗尔斯对本文并不满意，他认为在如此之短的篇幅内，根本不能容纳万民法这样重要的课题。于是，尽管年事已高，尽管卧病在床，这位杰出的政治哲学家还是一鼓作气，完成了这篇长达十万字的论著，从而将他的政治自由主义推进到新的高度。

只消略做比较便可知道，《万民法》比之此前的同名论文，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如果说1993年的论文只是作为《政治自由主义》一书（同是发表于1993年）的附带产物，只是概括

谈到了政治自由主义从国内领域扩展到国际社会的一般原则，则1999年的论著已经成为由《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一以贯之的思想发展之环节之一。这里有万民法的论证基础（次级原初状态的设定），有万民法的应用范围（自由与合宜人民组成的世界社会），更有明确的万民法诸原则。凡此种种，都秉承了罗尔斯从道德领域而政治领域、由国内政治而国际政治的思维理路，这也便是《万民法》一书值得重视的根本原因所在。

另一方面，《万民法》也体现了罗尔斯对当今针对自由主义理论与实践诸多反对意见的关怀，是他介入论争、为自由主义理论与实践进行辩护的结果。尽管罗尔斯向不承认自己因各方面的批评而改弦更张（在《政治自由主义》里他甚至坚决否认这一点），然而当今理论界与国际政治领域的许多焦点问题，却鲜明地体现在他的论证当中，甚至成为他立论的基础。诚然，这其中自多真知灼见，但也不乏片面甚至偏激的论断。例如他认为，他所列举的人权清单，“约束所有的人民和社会，包括法外国家。侵犯这些权利的法外国家将受到谴责，在严重情形下可能遭到强行制裁甚至干涉”，甚至认为“在万民法之下，自由及合宜人民……有权利不去宽容法外国家”，体现了西方学者对非西方式体制的误解和成见。这种“人权高于主权”的主张，显然是一种带有霸权色彩的理论与逻辑，是我们所不能同意和接受的。希望读者在阅读中注意。Rosen曾认为罗尔斯的观点“幼稚得令人难以置信”，以此观之，亦颇有几分中的。

本书翻译方面的分工如下：李仁良、邵仁丽和李鑫译了《万民法》一篇，由我最后做了校订和统稿；《公共理性观念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论》则由我译成。后者在翻译时参考了时和兴先生的译文（《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载《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书店版），受益良多。谨向时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还参考了其他学者对罗尔斯著作的译文，包括：

《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正义论》，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万民法》，舒炜译，载《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谨向这些学者的译著在我们翻译本书时给予的巨大帮助，表示感谢之忱。

我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对罗尔斯的一些术语如何准确译成汉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均反映在本书的脚注当中。希望各位学者与我多做交流，最终确定一套罗尔斯术语准确传神的译法。

张晓辉

2000年11月

前　言

八十年代后期以来，我经常想发展我之所谓“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的论题。首先，我选用“人民（peoples）”*而不是“民族（nations）”或“国家（states）”，因我想赋予人民一词以不同于国家的特征，因为传统意义上以国家的观念表现两种主权权力（见§2.2），这并不合适。随后的几年里，我花了更多的时间研究此一论题，并且在1993年2月12日林肯诞辰时，就以“万民法”为题，做了牛津大赦讲座的演讲。此次演讲，使我有机会令到听众缅怀林肯的伟大，我的结论也正是如此；但对我所讲的话也罢，出版的文章〔该文最初发表于On Human Rights: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1993，由Stephen Shute与Susan Hurly编（New York:Basic Books，1993）〕也罢，我都不能满意。用一次演讲涉及如此之多的问题就无从做到，而我涉及到的内容未曾充分展开，也易于引人误解。本书则完成于1997年到1998年间（是我重写了1995年4月普林斯顿大学三次讨论班的内容），这才算比较完整，也更加令人满意。

* “人民（peoples）”一词是本文中极其重要的概念。我不似舒炜先生那样（《万民法》，舒炜译，载《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将该词间或译成“万民”或“民族”（见该书413页注），因“万民”实在不是好的中文，而“民族”一词的意义在汉语里与“人民”差异太大，易致混淆，且英文里还有nation一词与之对应。我采取的是较为笨拙的方式，即除“万民法”一词外一律译做“人民”，这至少能够使读者在不读原文的情况下，能够明了罗尔斯的用词，而不至误解。是否妥当，请读者指正。——译者

在最后修订该篇手稿之前，我写成了《公共理性观念新论》，该文先发表于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64（1997年夏季号），后收入我的Collected Papers*一书，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在该文里，我最详尽地阐明，何以公共理性的约束，表现在基于自由政治总念**（liberal Political conception，此观念首次于1993年在《政治自由主义》中讨论）的现代宪政民主制，是宗教性与非宗教性完备性观点（comprehensive views）***都能合理接受的约束。公共理性的观念（idea），也是万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社会契约的观念扩展到人民社会（Society of Peoples），并制订了自由社会与非自由〔然而合宜的（decent）〕社会都能够也将会接受为规制其相互间行为之标准的普遍原则。由此，我要在本书中包括这两篇著作。它们一并代表了我对于合理的公民与人民如何能在正义世界里和平共存这一问题思索的最后结论。

* 该书中译本（《约翰·罗尔斯论文全集》）即将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译者

** 我以“总念”译conception，以“概念”译concept，而以“观念”译idea，这与万俊人先生殊异。其实，以“理念”译idea显然错误，因这译法是贺麟等先生译黑格尔时造出的，除黑格尔外（也许还有柏拉图），用此译并不合适。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区别了自己所用的这三个概念，而万俊人先生似只想将其分别开来，而不考虑其使用上细微的差别，故其所译颇不传神，特别是“理念”一词颇为费解（《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14页。以下引用版本同此）。我之以“总念”（这也是贺麟先生曾用过的译法，他曾用以译notion一词，见《小逻辑》）译conception，亦因罗尔斯在界定时指出此词除一观念（concept）的意义外，“还包括要求运用它的原则”（《政治自由主义》，14页），故勉强以“总”概括之。——译者

*** 从万俊人先生译法。此词一译“全整性”（时和兴译《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见《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书店，2000年），就其表达罗尔斯概念的内涵而言不失佳译，但自造新词，未免妨碍理解，故不取。——译者

几年来我在形成这些思想的过程中，得到过许多人的帮助，无暇一一提及。我要特别感谢Erin Kelly,T.M.Scanlon, Percy Lehning,Thomas Pogge和Charles Beitz，感谢他们花时间帮我校订本书大量的手稿，也感谢他们为我做出的隽智的评论。

我尤其感谢Samuel Freeman，他在编完我的Collected Papers并编制索引后，又给本书编制了索引——这可又是个繁重的工作。他为本书所做的卓越工作，既详尽无遗，又颇为专业。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亲爱的朋友与同事Burton Dreben，他已在七月去世。在我展开观念，组织与澄清思想以及清除混乱的过程中，Burt总是给我以巨大的帮助。过去的三年里我生病在床，他与我的妻子Mardy，不辞辛苦帮我完成著作，并提出了许多细致的编辑建议，极有助于本书的完成。我一如既往，向Burt表示无尽的感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译者前言／1

前言／1

万民法

引言／3

第一部　理想理论第一部分／12

§1　作为现实乌托邦的万民法／12

§2　为何用人民而不用国家？／25

§3　两种原初状态／32

§4　万民法的原则／38

§5　民主和平及其稳定性／47

§6　自由人民社会的公共理性／58

第二部　理想理论第二部分／63

§7　对非自由人民的宽容／63

§8　向合宜等级制人民的扩展／66

§9　合宜的协商等级制／75

§10　人权／83

§11　关于万民法程序的评论／87

§12　结论性看法／90

第三部　非理想理论／95
§13　正义战争学说：战争的权利／95
§14　正义战争学说：战争行为／100
§15　承受负担的社会／112
§16　论人民间的分配正义／121
第四部　结论／129
§17　公共理性与万民法／129
§18　与我们的社会世界的协调／132

公共理性观念新论

§1　公共理性的观念／142
§2　公共理性的内容／151
§3　民主制下的宗教与公共理性／160
§4　公共政治文化之广泛看法／164
§5　论作为基本结构之组成部分的家庭／168
§6　有关公共理性的问题／176
§7　结论／188

万民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引　言

1．我使用“万民法”①一词，系指运用于国际法与实践之原则与准则中权利与正义的一种特殊政治总念。我所用的“人民社会”一词，意指在相互关系当中遵循万民法的理想与原则的所有人民。这些人民有自己的国内政府，该政府或者是宪政自由民主制，或者是非自由然而合宜的②政府。在本书里，我要考量万民法的内容如何由正义的自由观念发展而来，此观念有似于我在《正义论》（1971）中之所谓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③，而比其更为普遍。这一种正义观念，植根于我们熟悉的社会契约观念，而其遵循的程序，在权利与正义原则选定与征得同意之前，某种程度上在国内与国际情形

① “万民法”一词源于传统的ius gentium，而ium gentium intra se一词则通常指各民族的共同法律。见R.J.Vincent,Human Rights and Intem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27页。但我并未用“万民法”一词于这种意思，而是意指规制人民相互间政治关系的特殊政治原则，如§2中的定义所示。

② 我用“合宜的”一词描述这样的非自由社会，其基本制度满足政治权利与正义的某种特定条件（包括公民在政治决策中扮演实质性角色的权利，虽然要通过联合体与集团才能实现），并引导公民尊重人民社会合理而正义的法则。此一观念将在第二部里讨论。我对该词的使用，不同于Avishai Margalit，他在The Decent Societ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一书里强调的是社会福利的考量。

③ 我以仿体字表示“作为公平的正义”乃是一种正义特殊总念的名称。以后不用仿体。

方面颇为相同。我要讨论一种万民法①怎样满足某一些条件，这些条件证明了该把人民社会叫做现实乌托邦（realistic utopia，见§1）；我也要转而解释，何以我使用“人民”一词而不用“国家”。②

在《正义论》§58里，我指出了为判断正义战争目标与限度的有限目的，作为公平的正义如何能够扩展到国际法（这是该书中我的用语）。在这里，我的讨论涉及到更多的领域。我想要考虑五种类型的国内社会。第一种是合理的*自由人民（reasonable liberal peoples）；第二种则是合宜的人民（decent peoples，见上文注2）。一种合宜人民的基本结构，是我之所谓“合宜的协商等级制（decent consultation hierarchy）”，该制度下的人民我称为“合宜等级制人民（decent hierarchical peoples）”。其他可能的合宜人民我未想去描述，而只有一种保留，即认为尚有其他合宜的人民，其基本结构不适于我描述的协商等级制，但在人民社会中不失为有价值的成员。［自由人民与合宜人民，我并称为“组织良好的人民（well-ordered peoples）”。］③第三种为法外国家（outlaw states）；第四种为负担不利条件的社会（societies burdened by unfavorable conditions）；最后第五种，是仁慈专制主义（benevolent absolutisms）社会：该社会尊重人权，但由于其成员在政治决策中被剥夺了有意义的角色，所以这种社会组织不够良好。

① 在本书里，我有时指的是一种万民法，有时指的就是此种万民法。我们会看到，并没有单一可能的万民法，毋宁是一系列如此的合理法律，满足所有我讨论的条件与标准，并使得确定法律特殊性的人民代表满意。

② 在§2里，我更充分地解释了“人民”一词的意义。

③ “组织良好的”一词来自Jean Bodin，他在 Six Books of the Republic (1576) 一书开篇，即论及“République bien ordonnée”。

我要用三部的篇幅，考察社会契约的一般观念扩展到人民社会的问题，包括我之所谓理想理论与非理想理论。第一部为理想理论的第一部分，涉及到社会契约的一般观念扩展到自由民主人民的社会。第二部为理想理论的第二部分，涉及到该观念扩展到合宜人民的社会，这一社会虽称不上自由民主社会，却具有某种特征，使之可以接受为合理人民社会的合格成员。通过表明自由与合宜两种社会同意同样的万民法，便完成了社会契约观念扩展的理想理论部分。一个人民社会，其成员在相互关系中遵循合理正义的万民法，因此这一社会也是合理正义的。

第二部的目的，在于表明存在着合宜的非自由人民，他们同样接受并遵循万民法。为此，我给出一个非自由穆斯林人民的假想例子，我称之为“卡赞尼斯坦（Kazanistan）”。这些人民满足我提出的合宜等级制人民的标准（§§8-9）：卡赞尼斯坦不侵略其他人民，接受并遵循万民法；它尊重人权；它的基本结构具有我论及的合宜协商等级制的特征。

第三部论述的是两种非理想理论。一种谈的是不服从（noncompliance）的诸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某种体制拒绝奉行合理的万民法。我把这称为法外国家，我还要讨论其他社会——自由人民与合宜人民——能正当地保卫自己以对抗法外国家的限度。另一种非理想理论，则论及不利条件，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其历史、社会和经济环境，都使其难于——若不是不可能——达成组织良好的体制，无论是自由体制也罢，合宜体制也罢。对这样承受负担的社会，我们必得询问，自由人民与合宜人民在何种程度上对此一社会具有援助义务，俾使该社会能够建立其合理正义或合宜的制度。当所有社会都能够建成各不相同的自由或合宜体制，万民法的目标也便完全实现。

2．这篇关于万民法的专题文章，既非关于国际法的论文，亦非国际法的教科书。毋宁说，此书只在于研究现实乌托邦是否可能、以及其实现需要的条件的相关问题。我始于现实乌托邦的观念，也终于这一个观念。一旦政治哲学扩展到人们一般认为是实际政治可能性之限度的时候，它便是现实的乌托邦。我们对我们社会未来的希望，系于这样的信念，即相信社会世界的性质将准许合理正义的宪政民主社会作为人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在这样的社会世界，自由人民与合宜人民间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能够成就和平与正义。这种社会的观念便是现实的乌托邦，它描绘了一个可成就的社会世界，其中为人民社会的一切自由与合宜人民，结合了政治权利与正义。《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都在试图说明自由社会的可能性。①而《万民法》则希望说明自由与合宜人民的世界社会的可能性。当然，许多人会说这根本就不可能，而且在社会的政治文化当中，乌托邦成分又有很严重的缺陷。②

① 见Political Liberalism(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3)及其1996年平装本。该平装本并附有另一篇导论，以及“回答哈贝马斯”一文，该文最先发表于Journal of Philosophy，1995年3月。我现在的评论，来自第二篇导论的最后一节。

② 我在这里想到的是E.H.Carr的The Twenty Year Crisis,1919-1939: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London: Macmillan,1951)与他对乌托邦思想的著名批评。（我的引证采自1964年Harper Torchbook版。）按Carr的观点，英国和法国在两次大战之间的政策当中，乌托邦思想扮演了有害的角色，并最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见其第四、五章中对“利益和谐”观念的批判。然而，Carr之利益和谐的观念，却并非诉诸哲学，而是诉诸政治巨头的一厢情愿。例如，温斯顿·丘吉尔就曾经讲：“大英帝国的命运与荣耀，与世界的命运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82页）虽然Carr批判了乌托邦主义，他却从来没有质疑构成我们政治见解的道德判断的关键作用；他把合理政治见解视为现实主义（权力）与乌托邦主义（道德判断与价值）之间的妥协。与Carr不同，我的现实乌托邦观念并不满足于权力和政治权利与正义之间的妥协，而是为权力的合理行使设定了限度。像Carr指出的，权力自身亦会决定妥协会带来的是什么。

相反，虽然我并不否认这种成分能遭到误解，我还是相信，现实乌托邦的观念是非常重要的。有两个主要观念，促成了万民法的建立。一是人类历史上巨大的罪恶——非正义战争和压迫，宗教迫害与对良心自由的否认，饥饿与贫困，还不必说种族灭绝与大屠杀——它们来自于政治上的非正义，及其所具有的残酷无情。（在这里，政治正义的观念与依照政治自由主义所讨论的观念相同，①万民法即由此推演出来。）另一个主要观念显然与第一个有关，便是如若政治非正义的最严重方式，可由遵循正义的（或至少合宜的）社会政策，由建立正义的（或至少合宜的）基本制度而排除，到头来这些巨大的罪恶也将消失。我就把这些观念，与现实乌托邦的观念联系了起来。按卢梭《社会契约论》开篇的观点（征引于下文第一部§1.2），我设想他所谓的“人类的实际情况”指的是人类的道德与心理属性，以及此一种属性如何在政治与社会制度的框架里发生作用；②而他之所谓“法律的可能情况”则指法律的将然或者应然状态。我还设想，如果我们生长在一个合理且正义的政治与社会制度的框架当中，当我们到了法定年龄，总会肯定这一制度，而该制度也将持久存在下去。这样讲来，我们说人性善，也就是说是生长在合理且正义的制度——这样的制度满足任何一系列合理自由的政治正义总念——下的公民，总

① 见本书中的《公共理性观念新论》，特别是141-160页。

② 卢梭还说：“精神事物方面的可能性的界限，并不像我们所想像的那么狭隘。正是我们的弱点、我们的罪过、我们的偏见，把它们给束缚住了。卑鄙的灵魂是绝不会信任伟大的人物的；下贱的奴隶们则带着讥讽的神情在嘲笑着自由这个名词。”见The Social Contract,bookⅡ,chap.12,para.2。（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118-119页。按：本段出自该书第三卷第十二章，原注有误。——译者）

会肯定这样的制度，其行动也会利于其社会世界的存在。（其显明的特征在于，此一总念系列的每一个都满足互惠准则。）①但这样的制度即便存在，也绝不会很多，俾使其必能得到我们的理解、奉行、同意和赞同。我坚决认为这种方案是现实的——它能够存在，并且将会存在。我也说它是非常吸引人的乌托邦，因为它将合理性与正义，同能使公民意识到其根本利益的条件结合在一起。

3．既然主要关注现实乌托邦的观念，当前许多困扰公民与政治家的外交政策问题便无遑涉及，或只能略一提及。我要举出三个重要的例子：非正义战争，移民，以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战争问题的关键一点，是宪政民主社会不会相互作战（§5）。这不是由于此一社会的公民特别正义而善良，而只因为他们没有理由相互作战。我们且把民主社会，与欧洲现代早期的民族国家做比较。英国，法国，西班牙，哈布斯堡治下的奥地利，瑞典，以及其他国家，为了疆域，为了真正的宗教，为了权力和荣耀，为了太阳下的领土，进行着王朝战争。这都是君主与王室进行的战争；这些社会的内部制度结构，使它们内在地具有侵略性，也对其他国家怀有敌意。而民主政体间和平的关键，就在于民主社会的内部结构，依照这样的结构，除非为了自卫，或为了保护人权而干涉非正义社会的严重情形（grave cases），便绝不会被诱使投入战争。因为宪政民主社会相互安全，它们便彼此相安无事。

对于第二个问题即移民问题，在§4.3中我认为，不管从历史观点看社会的边界划分如何武断随意，政府的一项重要

① 见《公共理性观念新论》，142页，146-149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